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车辆更新购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本级）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7.98	17.98	17.8	10	99%	9.9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7.98	17.98	17.8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满足各部门办案办公需求，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。				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及采购标准，完成计划车辆购置更新工作，新购车辆全部验收合格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高效、安全开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20	20		
		质量指标			20	2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20	20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9.9		

- 填报注意事项：
-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。
 - 2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 - 3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